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6904)

公司地址：台中市神岡區中山路 360 巷 28 弄 35 號
電 話：(04)2562-7786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8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 ~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 ~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十四)	部門資訊	46 ~ 48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2001391 號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3,949 仟元及新台幣 81,75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86%及 8.03%；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443 仟元及新台幣 6,978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58%及 1.2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收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606 仟元及新台幣 9,098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收總額之 3.23%及 2.6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753 仟元及新台幣 10,937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3.75%及 18.79%。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0 日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6月30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11年及110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未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9,579	13	\$ 169,051	15	\$ 111,439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091	-	4,118	-	2,2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09,137	9	87,692	8	96,95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4,060	1	6,898	-	4,553	-
130X	存貨	六(三)	221,529	18	228,291	20	191,367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241	2	21,017	2	24,90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23,637</u>	<u>43</u>	<u>517,067</u>	<u>45</u>	<u>431,443</u>	<u>4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680,845	56	607,006	53	572,954	5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七及八	3,206	-	3,380	-	3,586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649	-	1,239	-	1,8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12	-	6,737	1	5,67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80	1	3,787	1	2,67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99,792</u>	<u>57</u>	<u>622,149</u>	<u>55</u>	<u>586,734</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u>\$ 1,223,429</u>	<u>100</u>	<u>\$ 1,139,216</u>	<u>100</u>	<u>\$ 1,018,177</u>	<u>100</u>

(續次頁)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6月30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11年及110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七	\$ 21,643	2	\$ 23,286	2	\$ 12,263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八)	-	-	1	-	3,42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6,447	1	15,336	1	5,963	1
2150	應付票據		525	-	35	-	869	-
2170	應付帳款		24,291	2	37,956	3	39,31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1,664	3	37,713	3	46,46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990	2	19,998	2	12,17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35	-	489	-	36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49,753	4	13,259	1	18,99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7,093	1	5,112	1	3,851	-
		(十六)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1,841</u>	<u>15</u>	<u>153,185</u>	<u>13</u>	<u>143,674</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457,229	37	450,191	39	410,867	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143	1	6,208	1	4,92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415	-	604	-	90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1,257	1	8,709	1	7,78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7,044</u>	<u>39</u>	<u>465,712</u>	<u>41</u>	<u>424,485</u>	<u>42</u>
2XXX	負債總計		<u>658,885</u>	<u>54</u>	<u>618,897</u>	<u>54</u>	<u>568,159</u>	<u>5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65,000	13	165,000	15	165,000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3,733	4	43,733	4	43,73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7,496	3	25,035	2	25,03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21,439	26	292,824	26	222,459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124)	-	(6,273)	(1)	(6,20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64,544</u>	<u>46</u>	<u>520,319</u>	<u>46</u>	<u>450,018</u>	<u>44</u>
3XXX	權益總計		<u>564,544</u>	<u>46</u>	<u>520,319</u>	<u>46</u>	<u>450,018</u>	<u>4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23,429</u>	<u>100</u>	<u>\$ 1,139,216</u>	<u>100</u>	<u>\$ 1,018,17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月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451,951	100	\$ 345,5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311,079)	(69)	(236,615)	(68)		
5900 營業毛利		140,872	31	108,944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809)	(3)	(12,742)	(4)		
6200 管理費用		(18,584)	(4)	(17,32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11)	(3)	(10,60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93)	-	8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097)	(10)	(40,582)	(12)		
6900 營業利益		95,775	21	68,362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0	-	1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007	-	7,24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0,690	2	(7,10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268)	-	(1,11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69	2	965	-		
7900 稅前淨利		106,244	23	67,397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3,918)	(5)	(13,150)	(4)		
8200 本期淨利		\$ 82,326	18	\$ 54,247	1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936	1	\$ 4,95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二)	(787)	-	(99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149	1	\$ 3,96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475	19	\$ 58,214	1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4.99		\$ 3.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4.97		\$ 3.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月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保		業留		主之盈餘		權益	
	普通	股本	公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額
	\$ 165,000	\$ 43,733	\$ 18,833	\$ 194,214	\$ 10,176	\$ 411,604		
	-	-	-	54,247	-	54,247		
	-	-	-	-	3,967	3,967		
	-	-	-	54,247	3,967	58,214		
六(十五)	-	-	6,202	(6,202)	-	-		
	-	-	-	(19,800)	-	(19,800)		
	\$ 165,000	\$ 43,733	\$ 25,035	\$ 222,459	\$ 6,209	\$ 450,018		
	\$ 165,000	\$ 43,733	\$ 25,035	\$ 292,824	\$ 6,273	\$ 520,319		
	-	-	-	82,326	-	82,326		
	-	-	-	-	3,149	3,149		
	-	-	-	82,326	3,149	85,475		
六(十五)	-	-	12,461	(12,461)	-	-		
	-	-	-	(41,250)	-	(41,250)		
	\$ 165,000	\$ 43,733	\$ 37,496	\$ 321,439	\$ 3,124	\$ 564,544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10年6月30日餘額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11年6月30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月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6,244	\$ 67,3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二十一) 7,910	8,515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五)(二十一) 288	341
攤銷費用	六(六)(二十一) 590	6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93 (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六(八)(十九) 1	4,682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268	1,11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0) (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94)
政府補助款收入	六(十一) (27) (13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23)	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27	960
應收帳款	(18,230) (15,250)
其他應收款	2,890 (1,264)
存貨	8,522 (18,771)
其他流動資產	(5,050) (12,6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6) (2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 (4,947)
合約負債	336	332
應付票據	490	720
應付帳款	(13,826)	10,676
其他應付款	(2,577) (5,245)
其他流動負債	1,607	9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165	37,637
收取之利息	40	14
支付之利息	(1,279) (1,004)
支付之所得稅	(21,587) (9,9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339	26,742

(續次頁)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74,716)	(\$ 50,7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4,578)	(1,6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994)	(50,3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31,100	21,717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32,809)	(36,54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59,421	41,259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3,438)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243)	(30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二十五) (41,2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81	26,131
匯率變動影響數	402	7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472)	3,2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051	108,1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579	\$ 111,4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秀月



經理人：吳傳福



會計主管：黃素月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一月一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3 年 4 月 24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手工具、氣動工具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

工具)。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本公司	加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加盟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	100%	100%	
本公司	富基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基公司)	鋼材加工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

註：因不符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

- 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在中華民國境內與越南地區之子公司功能性貨幣分別為新台幣及越南盾，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表達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 ~ 25 年
機械設備	2 年 ~ 11 年
運輸設備	5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5 年

(十一)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手工具及氣動工具等相關產品及零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件均已符合時，產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14 至 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21,529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4	\$ 255	\$ 50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9,215	168,796	110,934
	<u>\$ 159,579</u>	<u>\$ 169,051</u>	<u>\$ 111,43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3,091	\$ 4,118	\$ 2,261
減：備抵損失	-	-	(32)
	<u>\$ 3,091</u>	<u>\$ 4,118</u>	<u>\$ 2,229</u>
應收帳款	\$ 109,420	\$ 87,882	\$ 97,771
減：備抵損失	(283)	(190)	(820)
	<u>\$ 109,137</u>	<u>\$ 87,692</u>	<u>\$ 96,951</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3,091	\$103,820	\$ 4,118	\$ 86,628	\$ 2,261	\$ 91,509
30天內	-	5,493	-	1,139	-	6,212
31-60天	-	4	-	10	-	42
61-90天	-	12	-	-	-	8
91天以上	-	91	-	105	-	-
	<u>\$ 3,091</u>	<u>\$109,420</u>	<u>\$ 4,118</u>	<u>\$ 87,882</u>	<u>\$ 2,261</u>	<u>\$ 97,77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為 84,310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存貨

			111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5,891	(\$ 2,760)	\$	53,131	
在製品	113,247	(4,406)		108,841	
製成品	40,668	(597)		40,071	
商品存貨	19,494	(8)		19,486	
合計	<u>\$ 229,300</u>	<u>(\$ 7,771)</u>	<u>\$</u>	<u>221,529</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0,422	(\$ 6,124)	\$	64,298	
在製品	94,866	(4,516)		90,350	
製成品	33,318	(908)		32,410	
商品存貨	41,236	(3)		41,233	
合計	<u>\$ 239,842</u>	<u>(\$ 11,551)</u>	<u>\$</u>	<u>228,291</u>	

			110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2,747	(\$ 3,250)	\$	49,497	
在製品	92,303	(4,638)		87,665	
製成品	26,368	(397)		25,971	
商品存貨	28,235	(1)		28,234	
合計	<u>\$ 199,653</u>	<u>(\$ 8,286)</u>	<u>\$</u>	<u>191,36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20,121	\$ 238,95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780)	-
出售下腳收益	(5,262)	(2,336)
	<u>\$ 311,079</u>	<u>\$ 236,615</u>

本集團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去化部份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293,765	\$ -	\$ -	\$ -	\$ -	\$ 293,765
房屋及建築	54,047	241	(1,151)	-	719	53,856
機械設備	154,723	2,811	(204)	580	3,241	161,151
運輸設備	19,856	-	-	-	401	20,257
其他設備	18,928	-	(294)	110	36	18,780
未完工程	251,131	76,627	-	-	-	327,758
合計	792,450	\$ 79,679	(\$ 1,649)	\$ 690	\$ 4,397	875,567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42,588)	(\$ 899)	\$ 1,151	\$ -	(\$ 482)	(\$ 42,818)
機械設備	(109,458)	(5,683)	204	-	(2,216)	(117,153)
運輸設備	(16,917)	(357)	-	-	(287)	(17,561)
其他設備	(16,481)	(971)	294	-	(32)	(17,190)
合計	(185,444)	(\$ 7,910)	\$ 1,649	\$ -	(\$ 3,017)	(194,722)
	\$ 607,006					\$ 680,845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293,765	\$ -	\$ -	\$ -	\$ -	\$ 293,765
房屋及建築	53,033	-	-	-	1,014	54,047
機械設備	146,274	362	-	-	4,380	151,016
運輸設備	24,383	-	(5,095)	-	568	19,856
其他設備	18,699	127	-	-	51	18,877
未完工程	162,589	50,414	-	-	-	213,003
合計	698,743	\$ 50,903	(\$ 5,095)	\$ -	\$ 6,013	750,564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9,646)	(\$ 1,166)	\$ -	\$ -	(\$ 655)	(\$ 41,467)
機械設備	(96,146)	(5,203)	-	-	(2,991)	(104,340)
運輸設備	(18,387)	(856)	3,142	-	(385)	(16,486)
其他設備	(13,983)	(1,290)	-	-	(44)	(15,317)
合計	(168,162)	(\$ 8,515)	\$ 3,142	\$ -	(\$ 4,075)	(177,610)
	\$ 530,581					\$ 572,954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113	\$ 636
資本化利率區間	0.10%	0.1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 5 年到 4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2,803	\$ 2,919	\$ 3,068
房屋	403	461	518
	<u>\$ 3,206</u>	<u>\$ 3,380</u>	<u>\$ 3,586</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30	\$ 283
房屋及建築	58	58
	<u>\$ 288</u>	<u>\$ 341</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0 仟元及 577 仟元。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	\$ 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28	2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0	40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718 仟元及 373 仟元。
6. 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無形資產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6,500	\$ -	\$ -	\$ 6,50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5,261)	(\$ 590)	\$ -	(\$ 5,851)
	<u>\$ 1,239</u>			<u>\$ 649</u>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6,500	\$ -	\$ -	\$ 6,50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3,995)	(\$ 666)	\$ -	(\$ 4,661)
	<u>\$ 2,505</u>			<u>\$ 1,839</u>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1,643	1.30%~2.99%	註
	<u>\$ 21,643</u>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3,286	1.03%~1.05%	註
	<u>\$ 23,286</u>		

借款性質	110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1,736	1.05%	(註)
擔保借款	527	1.80%	使用權資產、房屋及建築
	<u>\$ 12,263</u>		

註：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信用借款部分係由總經理提供土地進行擔保。

(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	\$ 3,424

1. 本集團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 1 仟元及 4,682 仟元。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無此情形。

金融商品	到期期間	11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賣出美金/買入新台幣	111年1月	美金54仟元/新台幣1,493仟元
		110年6月30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賣出美金/買入新台幣	110年9月至111年2月	美金5,814仟元/新台幣165,402仟元

本集團從事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持有之衍生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九) 其他應付款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330	\$ 20,968	\$ 14,935
應付加工費	6,611	6,328	4,810
應付修繕費	1,817	1,511	1,313
應付設備款	4,963	-	142
應付股利	-	-	19,800
其他	9,943	8,906	5,469
	<u>\$ 41,664</u>	<u>\$ 37,713</u>	<u>\$ 46,469</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8年12月9日至115年12月15日，並按月付息	0.23%~1.06%	土地、機器設備、信保基金	\$ 247,996
信用借款	自108年12月30日至118年12月15日，並按月付息	0.23%~1.57%	無	271,333
				<u>519,329</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9,753)
減：長期借款折價(註)				(12,347)
				<u>\$ 457,22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8年12月9日至115年12月15日，並按月付息	0.10%~0.80%	土地、機器設備、信保基金	\$ 235,403
信用借款	自108年12月30日至118年12月15日，並按月付息	0.10%~1.19%	無	235,358
				<u>470,761</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259)
減：長期借款折價(註)				(7,311)
				<u>\$ 450,19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8年12月9日至115年12月15日，並按月付息	0.10%~0.80%	土地、機器設備及信保基金	\$ 234,723
信用借款	自108年12月30日至118年12月15日，並按月付息	0.10%~1.19%	無	202,050
				<u>436,773</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990)
減：長期借款折價(註)				(6,916)
				<u>\$ 410,867</u>

註：借款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十一) 政府補助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分別向玉山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取得「中小企業加速投資專案貸款」及「經濟部資金紓困振興貸款」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319,329 仟元、270,761 仟元及 236,773 仟元，用於資本支出、購置機器設備及營運週轉，上述借款將於民國 110 年 10 月起至民國 118 年 12 月分期償還。以動撥當時之市場利率估計借款公允價值，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分別為 306,982 仟元、263,450 仟元及 229,857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之差額係視為政府低利率補助，並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及遞延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27 仟元、634 仟元及 134 仟元，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遞延收入餘額分別為 11,257 仟元、8,709 仟元及 7,856 仟元。

(十二)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之子公司富基責任有限公司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職工退休養老基金並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549 仟元及 3,279 仟元。

(十三) 股本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65,000 仟元，分為 16,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65,000 仟元，普通股 16,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461		\$ 6,202	
現金股利	41,250	\$ 2.50	19,800	\$ 1.20
合計	\$ 53,711		\$ 26,002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六) 營業收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51,951	\$ 345,559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依產品別及洲別細分為下列種類：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歐洲	美洲	亞洲	其他	合計
活動扳手	\$ 46,006	\$ 77,374	\$ 105,793	\$ 12,640	\$ 241,813
鉗類	33,867	3,105	16,585	250	53,807
零件及其他	97,605	52,330	6,396	-	156,331
	<u>\$ 177,478</u>	<u>\$ 132,809</u>	<u>\$ 128,774</u>	<u>\$ 12,890</u>	<u>\$ 451,951</u>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歐洲	美洲	亞洲	其他	合計
活動扳手	\$ 35,451	\$ 83,599	\$ 83,500	\$ 19,439	\$ 221,989
鉗類	13,573	1,669	14,716	-	29,958
零件及其他	54,758	28,711	9,723	420	93,612
	<u>\$ 103,782</u>	<u>\$ 113,979</u>	<u>\$ 107,939</u>	<u>\$ 19,859</u>	<u>\$ 345,559</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6,447	\$ 15,336	\$ 5,96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6,532	\$ 5,458

3. 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之退款負債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退款負債	\$ 3,811	\$ 2,603	\$ 2,816

(十七) 利息收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40	\$ 14

(十八) 其他收入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補助款收入	\$ 27	\$ 3,231
什項收入	1,980	4,012
	<u>\$ 2,007</u>	<u>\$ 7,243</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0,924	(\$ 2,5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1)	(4,682)
其他	(233)	(12)
	<u>\$ 10,690</u>	<u>(\$ 7,104)</u>

(二十) 財務成本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374	\$ 1,745
租賃負債	7	9
	<u>\$ 2,381</u>	<u>\$ 1,754</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13)	(636)
財務成本	<u>\$ 2,268</u>	<u>\$ 1,118</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1,826	\$ 53,549
勞健保費用	3,465	3,203
退休金費用	3,549	3,279
其他用人費用	2,031	1,385
小計	<u>\$ 70,871</u>	<u>\$ 61,41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7,910</u>	<u>\$ 8,515</u>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 288</u>	<u>\$ 341</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590</u>	<u>\$ 66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分別以 1% 及 1% 估列，估列情形如下：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酬勞	\$ 1,203	\$ 500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9,967	\$ 12,07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578	(11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1,545</u>	<u>11,95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373	1,194
所得稅費用	<u>\$ 23,918</u>	<u>\$ 13,15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787)	(\$ 991)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富基公司適用當地租稅優惠中。
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加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2,326	16,500	\$ 4.9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82,326	16,5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5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2,326	16,558	\$ 4.97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4,247	16,500	\$ 3.2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54,247	16,5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5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4,247	16,553	\$ 3.28

本集團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679	\$ 50,90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963)	(142)
本期支付現金	\$ 74,716	\$ 50,761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23,286	\$ 463,450	\$ -	\$ 1,093	\$ 487,82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709)	45,983	(41,250)	(243)	2,781
減：長期借款折價	-	(2,575)	-	-	(2,57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66	124	41,250	-	41,440
111年6月30日	\$ 21,643	\$ 506,982	\$ -	\$ 850	\$ 529,475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股利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27,061	\$ 390,055	\$ -	\$ 994	\$ 418,11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826)	41,259	-	(302)	26,131
減：長期借款折價	-	(1,566)	-	-	(1,56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8	109	19,800	577	20,514
110年6月30日	\$ 12,263	\$ 429,857	\$ 19,800	\$ 1,269	\$ 463,18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趙秀月	本公司之董事長
吳傳福	本公司之總經理
吳傳森	董事之二等親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關係人吳傳福及吳傳森承租土地、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約之期間為一年，租金按月/季支付。

(2) 租金費用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吳傳森	\$ 20	\$ 20
吳傳福	228	252
	<u>\$ 248</u>	<u>\$ 272</u>

(3) 租賃負債

A. 本集團向關係人吳傳福承租廠房，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07 年至民國 112 年，租金按月支付。

B. 期末餘額：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吳傳福	\$ 850	\$ 1,093	\$ 1,269

C. 利息費用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吳傳福	\$ 7	\$ 9

2. 其他

(1)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銀行信用借款係由關係人吳傳福提供土地進行擔保，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2)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參與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伯鑫供應鏈智慧產線建置暨 AI 應用計畫」，依專案計畫規定提供保證金，係由銀行出具金額為 6,000 仟元之保證書，該保證書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個人提供質押定存作為擔保，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解除擔保。

(3)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參與經濟部研發固本專案計畫「新型手工具暨 AI 檢測與刀具智慧系統計畫」，依專案計畫規定提供保證金，係由銀行出具金額為 4,900 仟元之保證書，該保證書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個人提供質押定存作為擔保，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解除擔保。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2,427	\$ 2,33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6,792	\$ 316,102	\$ 316,102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註)
使用權資產	2,363	2,291	2,332	短期借款(註)
	<u>\$ 319,155</u>	<u>\$ 318,393</u>	<u>\$ 318,434</u>	

註：民國111年6月30日及110年12月31日之短期借款擔保之借款業已還款，惟尚在設質中。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02,534</u>	<u>\$ 101,641</u>	<u>\$ 209,047</u>

2. 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5,469</u>	<u>\$ 12,926</u>	<u>\$ 21,729</u>

3.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參與經濟部專案計畫，由銀行出具保證書，並由本公司董事長提供擔保之情事，請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

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度相同。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總借款	\$ 540,972	\$ 494,047	\$ 449,03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59,579)	(169,051)	(111,439)
債務淨額	<u>\$ 381,393</u>	<u>\$ 324,996</u>	<u>\$ 337,597</u>
權益總額	<u>\$ 564,544</u>	<u>\$ 520,319</u>	<u>\$ 450,018</u>
負債資本比率	<u>67%</u>	<u>62%</u>	<u>75%</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9,579	\$ 169,051	\$ 111,439
應收票據	3,091	4,118	2,229
應收帳款	109,137	87,692	96,951
其他應收款	4,060	6,898	4,553
存出保證金	1,765	65	1
	<u>\$ 277,632</u>	<u>\$ 267,824</u>	<u>\$ 215,173</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	\$ 3,4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1,643	23,286	12,263
應付票據	525	35	869
應付帳款	24,291	37,956	39,315
其他應付款	41,664	37,713	46,46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06,982	463,450	429,857
	<u>\$ 595,105</u>	<u>\$ 562,441</u>	<u>\$ 532,197</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u>\$ 850</u>	<u>\$ 1,093</u>	<u>\$ 1,269</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集團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於以不同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時產生外幣兌換損失或利益。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越南之子公司功能性貨幣為越南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1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價值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93	29.72	\$ 121,644	1%	\$ 1,216	\$ -
美金：越南盾	811	23,681.27	24,103	1%	24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52	29.72	\$ 34,237	1%	\$ 342	\$ -
美金：越南盾	156	23,681.27	4,636	1%	46	-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價值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890	27.68	\$ 163,035	1%	\$ 1,630	
美金:越南盾	709	22,585.00	19,135	1%	19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93	27.68	\$ 27,486	1%	\$ 275	
美金:越南盾	596	22,585.00	16,085	1%	161	

110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價值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332	27.86	\$ 92,830	1%	\$ 928	\$ -
美金:越南盾	729	23,313.81	20,310	1%	203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326	27.86	\$ 64,802	1%	\$ 648	\$ -
美金:越南盾	368	23,313.81	10,252	1%	103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10,924仟元及損失2,504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固定及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款項及長短期借款，使本集團暴露於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維持適當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29仟元及442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

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用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損失型態無顯著差異，因此採用簡化作法之準備矩陣並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皆無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111年6月30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18%	\$ 106,911	\$ 191
逾期0-30天	0.02%	5,493	1
逾期31-60天	0.01%	16	-
逾期91天以上	100.00%	91	91
		<u>\$ 112,511</u>	<u>\$ 283</u>
<u>110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21%	\$ 90,746	\$ 186
逾期0-30天	0.34%	1,139	4
逾期31-60天	0.22%	10	-
逾期91天以上	0.28%	105	-
		<u>\$ 92,000</u>	<u>\$ 190</u>
<u>110年6月30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85%	\$ 93,770	\$ 799
逾期0-30天	0.85%	6,212	53
逾期31-60天	0.01%	50	-
		<u>\$ 100,032</u>	<u>\$ 852</u>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	\$ 190
提列減損損失	-	93
6月30日	<u>\$ -</u>	<u>\$ 283</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32	\$ 904
迴轉減損損失	-	(84)
6月30日	<u>\$ 32</u>	<u>\$ 820</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421,147 元、467,777 仟元及 610,209 仟元。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u>111年6月30日</u>						
短期借款	\$ 14,575	\$ 7,126	-	-	-	\$ 21,701
應付票據	525	-	-	-	-	525
應付帳款	24,291	-	-	-	-	24,291
其他應付款	34,305	6,623	736	-	-	41,66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231	49,650	58,021	325,258	86,789	521,949
租賃負債	125	376	182	180	-	863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 9	\$ 23,394	\$ -	\$ -	\$ -	\$ 23,403
應付票據	35	-	-	-	-	35
應付帳款	37,956	-	-	-	-	37,956
其他應付款	32,957	3,770	986	-	-	37,71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199	16,440	67,744	313,658	79,260	479,301
租賃負債	125	376	374	240	-	1,115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u>110年6月30日</u>						
短期借款	\$ 4,507	\$ 7,788	-	-	-	\$ 12,295
應付票據	9	860	-	-	-	869
應付帳款	39,315	-	-	-	-	39,315
其他應付款	41,273	4,644	552	-	-	46,46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834	21,613	41,541	292,042	87,515	444,545
租賃負債	156	468	372	300	-	1,296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無此情形。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	\$ -	\$ 1
110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3,424	\$ -	\$ 3,424

3.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本集團針對第一等級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依工具之特性，上市(櫃)公司股票為收盤價。
-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第二等級：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或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伯鑫	加璽	其他	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235,319	\$ 202,026	\$ 14,606	\$ -	\$ 451,951
內部客戶收入	6,727	-	42,078	(48,805)	-
收入合計	<u>\$ 242,046</u>	<u>\$ 202,026</u>	<u>\$ 56,684</u>	<u>(\$ 48,805)</u>	<u>\$ 451,951</u>
主要地理區域					
歐洲	\$ 41,657	\$ 135,821	\$ -	\$ -	\$ 177,478
美洲	72,765	60,044	-	-	132,809
亞洲	114,984	5,911	56,684	(48,805)	128,774
其他	12,640	250	-	-	12,890
合計	<u>\$ 242,046</u>	<u>\$ 202,026</u>	<u>\$ 56,684</u>	<u>(\$ 48,805)</u>	<u>\$ 451,951</u>
主要產品類別					
活動扳手	\$ 233,475	\$ 12,770	\$ 41,087	(\$ 45,519)	\$ 241,813
鉗類	2,897	35,622	15,288	-	53,807
零件及其他	5,674	153,634	309	(3,286)	156,331
合計	<u>\$ 242,046</u>	<u>\$ 202,026</u>	<u>\$ 56,684</u>	<u>(\$ 48,805)</u>	<u>\$ 451,951</u>
部門稅前損益	<u>\$ 66,029</u>	<u>\$ 30,239</u>	<u>\$ 9,976</u>	<u>\$ -</u>	<u>\$ 106,244</u>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伯鑫	加璽	其他	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216,568	\$ 115,175	\$ 13,816		\$ 345,559
內部客戶收入	6,492		37,492	(43,984)	-
收入合計	<u>\$ 223,060</u>	<u>\$ 115,175</u>	<u>\$ 51,308</u>	<u>(\$ 43,984)</u>	<u>\$ 345,559</u>
主要地理區域					
歐洲	\$ 31,337	\$ 72,445			\$ 103,782
美洲	80,297	33,682			113,979
亞洲	91,567	9,048	51,308	(43,984)	107,939
其他	19,859				19,859
合計	<u>\$ 223,060</u>	<u>\$ 115,175</u>	<u>\$ 51,308</u>	<u>(\$ 43,984)</u>	<u>\$ 345,559</u>
主要產品類別					
活動扳手	\$ 215,824	\$ 9,896	\$ 37,467	(\$ 41,198)	\$ 221,989
鉗類	1,352	14,845	13,761		29,958
零件及其他	5,884	90,434	80	(2,786)	93,612
合計	<u>\$ 223,060</u>	<u>\$ 115,175</u>	<u>\$ 51,308</u>	<u>(\$ 43,984)</u>	<u>\$ 345,559</u>
部門稅前損益	<u>\$ 57,431</u>	<u>\$ 1,776</u>	<u>\$ 8,190</u>		<u>\$ 67,397</u>

2.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部門收入合計數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數調節如下：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500,756	\$ 389,543
消除部門間收入	(48,805)	(43,984)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451,951</u>	<u>\$ 345,559</u>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	\$ 107,060	\$ 70,283
消除部門間利益	(816)	(2,88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06,244</u>	<u>\$ 67,397</u>

3. 提供主要營業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

4. 提供主要營業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之負債採一致之衡量。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貨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4)(註6)	實際動支 金額 (註4)(註5)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短期融通資金	往來金額	業務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實與 總限額(註3)
0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富基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26,528	\$ 14,860	\$ -	1.30%	短期融通資金	-	-	-	-	-	-	\$ 56,454	\$ 112,909

註1：編號期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實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實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民國111年第二季資產負債及損益額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28.72及美元：新台幣=28.72468予以換算。

註5：實際動支金額美金500千元，業於民國111年5月還款。

註6：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實與額相同。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聯(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雷基責任有限公司	I	\$ 169,363	\$ 23,776	\$ 23,776	\$ 4,190	-	4.21%	\$ 282,272	Y	N	N	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營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約定互保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性保費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4：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5：民國111年第二季資產額及權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28.72及美元：新台幣=28.72468予以換算。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總部	108/9/18	\$ 261,803	\$ 235,717	慶達營造有限公司	-	-	-	-	營運使用	-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總部	108/9/18	64,001	42,700	大勝系統工程(股)公司	-	-	-	-	營運使用	-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繼傳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繼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子公司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款、帳款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款、帳款之比率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富基責任有限公司		\$ 33,038	39.66%	出貨後90天	註1	註1	\$ 11,960	59.62%	註2	

註1：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係依合理利潤計價，故向關係人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法比較；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註2：民國111年第二季資產額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29.72及美元：新台幣=28.72468予以換算。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金額(註4)(註5)	交易條件	估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富基責任有限公司	1	進貨	\$ 33,038	14-270天	7.31%
0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富基責任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1,960	14-270天	0.9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民國111年第二季資產額及損益額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28.72及美元：新台幣=28.72468予以換算。

註5：交易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列示。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註1)	比率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富基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手工工具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與銷 售等業務	\$ 61,845	\$ 61,845	-	100%	\$ 86,604	\$ 8,604	
伯鑫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加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手工工具國際貿易等業務	41,760	41,760	1,000	100%	24,402	24,402	

註1：表列無股數公司係未發行股票。

註2：係含沖銷側、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3：民國111年第二季資產負債及損益額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29.72及美元：新台幣=28.72468予以換算。